

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加强东北、内蒙古地区护林防火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5242.htm（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）国务院同意林业部《关于加强东北、内蒙古地区护林防火工作的报告》现在转发给你们，请即研究执行。东北、内蒙古林区是当前我国林业和木材生产的主要基地，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。因此，必须把护林防火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上，千方百计地保护好森林资源。各省、区对护林防火工作应当进行一次普遍的检查，特别是防火设施。检查后要对护林防火工作做出适当安排，一定要把工作放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，做到有备无患。并将检查结果和布置情况向国务院写一报告。林业部关于加强东北、内蒙古地区护林防火工作的报告 去冬今春东北、内蒙古大部地区降雪较少，特别是大兴安岭地区降水量仅达二至三毫米，据气象预报三至五月份降水量也将比去年同期偏少，森林火灾危险性增大。此外，这几年随着体制变更，机构人员有的精减过头，偏远大林区护林防火力量有所削弱。根据今春自然条件，加上今年新调入林区修路的人员以及城市上山的安置人员大大增加，以及林区防火力量削弱的情况，这些都是增加火灾的危险因素。为了加强护林防火工作，力争不发生问题，我们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东北、内蒙古林区的护林防火工作，均由各级地方党政和护林防火指挥部统一布置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动力量，林业企业应当模范地做好自己内部的护林防火工作。东北林业总局应当在业务上进行指导并督促检查这项工作的开展。二、过去一切行之有效的护林防火组织制度

和办法，均必须立即恢复起来；对原有的防火设施应当普遍进行检查，充分维修利用，使其发挥效能。护林员、森林警察在防火期间必须全力巡逻护林，管理入山人员，执行防火制度，并且应该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。电台在防火期必须实行定时联系，真正起到灵敏的通讯作用。三、防火建设方面的经费，各省、区在育林费内开支的应作适当安排，在事业费开支的也应当安排好。可结合城市精减人口，在火灾严重地区，设立一些防火站，配备一定机械，开设防火线；同时，进行农、牧、副业等多种经营，一旦发现火灾，亦可做为救火机动力量。四、根据历年规律，大火灾多发生在鄂伦春、喜桂图、呼玛和嫩江等地区，时间多集中在五月下旬到六月上旬。据科学研究及气象等部门实地调查，在以上地区和时间内，由于气候关系，往往容易形成一种“干打雷不下雨”的雷暴，极容易和甸子及腐朽木接触而燃起火灾，所以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，在布置护林防火工作时，除一般地区外，应该特别重点加强这些地区的工作。五、根据今春形势，护林防火工作宜早作安排，早准备，早行动。应当分地区、分部门、分系统作充分的宣传动员，加强群众性的护林防火工作，并且强调地区、部门和系统责任制。对进入林区的修路人员及新入林区的一切人员，应当深入进行宣传教育，使他们严格遵守防火制度，只要把工作做到家，就可以把他们变成一支有组织的防火大军。以上报告如可行，请批转各有关省、区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